

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並積極協助本所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依規定提供碩士班學生獎助學金。

第三條 研究生獎學金由前一學期有修課之同學，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持成績單與獎學金申請表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獎學金審查以學業成績與學術表現各佔百分之五十為評分標準。**獎學金名額至多 4 名(僅 1 至 2 年級)，各年級保留 1 名，若該名額未有申請者或未產生獲獎者，其未使用之名額得流用至其他可分配之各年級，依總成績擇優錄取，金額採平均分配方式。**

第四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以全職在學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若有特殊研究或行政需要時，則再由其他年級研究生分配之。

第五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

第六條 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

各類助學金薪資標準、申請時程與進用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七條 所辦公室應於次月三日(遇假日順延)前將研究生學習津貼與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印領清冊送學生事務處申辦。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